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人员类支出

（二）运转类支出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
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2) 以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名义统一执法，依法统一行使区本级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
- (3)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行政执法工作。
- (4) 负责全区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区建筑物立面和色彩审批后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市容市貌的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小型户外招（店）牌、指示牌设置及沿街门店商业文化活动占道的行政执法工作。
- (5) 负责涉及损毁“城市家具”和市政设施的行政执法工作。

- (6) 负责全区城市广场、人行道及管理范围内公共区域静态交通秩序的行政执法工作。
- (7) 负责行使执法权限内的行政处罚权；接受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应急处置指挥调度；负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队伍建设工作。
- (8) 负责涉及拆控违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对存量违法建设进行日常巡查、摸底排查、制定计划分类处理；协助各镇（街道）拆除新增违法建设；负责对各镇（街道）派驻中队进行拆控违业务指导、人员培训日常管理、考核考评等工作；组织开展控违拆违工作的政策舆论宣传。
- (9) 负责住房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及相关强制工作。
- (10) 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 (1) 本部门行政、事业编制人数共计 100 人，实际在职人数 88 人，无固期 3 人，离退休人员 6 人。
- (2) 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是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属副科级执法机构，内设综合办公室、勤务指挥中心、督查考评室、案件审理室、处罚中心及 11

个中队，其中有 9 个中队为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派驻到各镇（街道）和区市场服务中心的队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部门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774.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74.3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774.34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2774.34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774.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9.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协管队员减少和部分专项财政调减，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74.3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一）人员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 1178.53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317.33 万元、津贴补贴 239.96 万元、奖金 72.89 万元、绩效工资 220.80 万元、社会保障费 144.1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2.1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71 万元。

（二）运转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 1114.78 万元。其中：协管员经费 93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48 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1）执法队员服装经费专项 92.28 万元。主要用于被装购置费 92.28 万元。

（2）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经费专项 388.74 万元。主要用于违法违章物品等级保存场地租赁费用 51 万元，“牛皮癣”清理经费 61.24 万元，违法建设专项整治经费 35 万元，食堂餐费（非税）94 万元，违法广告牌拆除费用（非税）30 万元，食品摊贩管理费用（非税）5 万元，露天烧烤集中整治费用（非税）5 万元，义务教育“双减”工作经费（非税）5 万元，

诚信门店创建工作经费（非税）20万元，大气污染防治防尘设施费（非税）2万元，公车购置经费2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开支58.5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2022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1114.78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320.8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协管辅助人员减少，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下降。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92.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92.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540平方米，其中庆云分部（原拆违大队）350平方米；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774.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0.02 万元,项目支出 1414.32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7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2 台。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2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公务用车报废 2 台需重新采购 2 台,另外油价环比上涨和部分执法执勤车辆老旧,维修维护费用增加。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8 万元,主要包括:根据党和国家、省、市、区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的工作要求,加快适应城管体制改革后新形势,扎实提高城管执法队伍的业务和能力,结合我区城市管理执法实际,组织相关培训。培训内容:队伍建设培训(军事训练),《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和《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相关城市管理法规条例,模拟现场执法、文书制作、执法办案常

见问题及应对、执法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城管系统面临的舆论与舆论引导，以及相关综合执法专题讲座等，进一步强化我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法律法规培训力度，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促进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工作。预计参训人数 267 人次，培训经费 300 元/人/天（含培训住宿费 100 元/人/天，培训费 100 元/人/天，早餐 20 元/人/天，正餐 80 元/人/天）。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

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